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94号)注册。
2. 本基金是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东南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C;
基金代码:020515020516。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花旗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上海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还可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 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24年1月4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fec.gs.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及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按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某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主要是指股票价格波动、目标ETF的跟踪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海外投资风险、开户及交易时间风险等。投资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系统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是一种跟踪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套期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约定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对手方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融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平仓造成证券价格波动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上述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主要投资于泛东南亚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泛东南亚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可能受到本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的影响,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若本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开放日可能进行相应的调整。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避免影响申购赎回操作。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东南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C
基金代码:020515020516
2. 基金类型
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面值
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机构及销售地点

-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代销机构
上海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泛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

网站公示。
9.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该部份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则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00=9910.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10.9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 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 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1月8日9:00—2024年1月19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 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代销基金公司的银行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下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g)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考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0.11.12和14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鲁育铮

电话:021-6807273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珣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 http://www.fund123.cn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董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a.hexun.com

6)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prolinkfund.com

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董雄征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8664558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 孙博文
电话: 010-83363101
公司网址: <http://8.jrj.com.cn/>
客服电话: 4001661188-2

9) 北京创富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梁睿
联系人: 魏素清
电话: 010-66154828-8047
传真: 010-63583991
公司网址: www.sirich.com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张仕钰
联系电话: 021-60195205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B座12F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谭静怡
电话: 021-8035874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陈东
公司网址: 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1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 简梦雯
联系人: 马烁莹
联系电话: 021-50712782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

1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田文晔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1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 沈丹文
联系人: 宋芳蓉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谱
联系人: 卢亚博
客服电话: 400-080-8208
公司网址: www.lucainfolang.cn

1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联系人: 陈臣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公司网址: www.tl50.com

1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联系人: 孔安琪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公司网址: www.taixinfund.com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贾冠华
电话: 18840966113
客服电话: 95177
公司网址: www.wajiijin.com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网站: www.harvestwm.cn
客服热线: 400-021-8850

2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 冷飞
联系人: 李娟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客服电话: 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23) 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大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 陈成
电话: 0851-85407888
客服电话: 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 www.gwcaifu.com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 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网站公示:

4、登记机构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电话: 400-888-0001, (021)38601777
传真: (021)50103016
联系人: 赵景云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吴卫英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峰、胡莲莲
联系人: 胡莲莲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